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金喜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 年 1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是您在投保《交银康联金喜来两全保险（分红型）》时获赠..... 1. 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 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投保年龄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4.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4.1 年龄性别错误
 - 4.2 职业或工种变更
 - 4.3 效力终止
 - 4.4 适用主合同条款
5. 释义
 - 5.1 适用主合同释义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金喜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 年 1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金喜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您投保主合同《交银康联金喜来两全保险（分红型）》时，可以获得本公司赠送的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始得生效。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 1.2 | 合同生效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范围 |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仅指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和同母异父之兄弟姐妹），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在本条款中，若无特别说明，“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 1.4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周岁 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59 周岁 。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高为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75%，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被保险人享有的所有《交银康联附加金喜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以 20 万元人民币为限，超过上述限额部分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 后的首个 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止。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事故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自 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 意外伤害事故 而身体残疾，本公司将按月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残疾给付比例×5%。对同一 意外伤害事故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负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在给付了第 20 个月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或被保险人身故后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限。

残疾给付比例由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见主合同附录）确定。如果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本公司根据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残疾程度确定残疾给付比例。如果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本公司给付比例表内所对应残疾项目保险金之和。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本公司仅按其中较高的残疾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第四类职业和工种等级，本公司仅给付 50%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因**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或者其职业或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第四类职业和工种等级，本公司仅给付 50%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公司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积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醉酒或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9）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2）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未指定，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1）没有指定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
- （3）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4.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4.2 职业或工种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4.3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4.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保险事故的通知
(2) 保险金给付
(3) 失踪处理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年龄性别错误
(7) 未还款项
(8) 合同内容变更
(9)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⑤ 释义

- 5.1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